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3,5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9 元/股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开披露。

2020 年，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时，因激励对象田巨龙个人原因，其持有的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未能完成回购注销。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4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

鉴于田巨龙所持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具备回购注销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0 为 3.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3.11-0.01-0.01=3.09 元/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拟回购田巨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500 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515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共计将回购注销 33,5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授予总股份数的 0.18%。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3,5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16,792,487 股减少至 816,758,987 股。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田巨龙已不具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因激励对象田巨龙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00 股，回购价格为 3.09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永森先生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明先生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玲女士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
9.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玉先生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权锡鉴先生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克鉴先生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1.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韩寒进先生	√
11.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罗入川先生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其他材料。

3.上述第 6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9:00-11:30 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永森先生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明先生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玲女士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			
9.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玉先生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权锡鉴先生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克鉴先生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1.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韩寒进先生	√			
11.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罗入川先生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0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张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5 名，其中 11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江奎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孙少军先生，董事徐新玉先生、严鉴铂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彦女士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严鉴铂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或口头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约 10%，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取公司 2022 年度高管及核心人员经营奖励的议案

决议按照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2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368,612.58 万元提取奖金人民币 18,430.63 万元，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 2022 年度经营奖励，并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639,291,296 股（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87,26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3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3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1 人，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泉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十三、十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下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28,762.89 万元，其中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41,242.0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3,136.7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9,205.29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081.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21,057.4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39.85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72,550.70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人民币 72,550.7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下称“汉德车桥”）、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以上合称“各子公司”）拟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拟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子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法士特、汉德车桥、潍柴雷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投资金额：

陕重汽：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

法士特：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

汉德车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

潍柴雷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

上述各子公司本次投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各子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 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4.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子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 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各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法士特、汉德车桥、潍柴雷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法士特、汉德车桥、潍柴雷沃拟与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及上市银行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法士特、汉德车桥、潍柴雷沃开展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波动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进出口”）拟与银行开展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衍生品交易业务。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进出口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人民币已开启双向波动，且波动的幅度和频率不断加大。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汇交易量逐渐增加，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为防范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

2.交易品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进出口拟与银行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外汇远期是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外汇期权是指，向银行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该额度为 2023 年全年额度。

4.交易方式：银行类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每笔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在 1 年内结清。

6.资金来源：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管理汇率风险。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陕重汽进出口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措施

1.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衍生品交易是对陕重汽进出口部分风险敞口进行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陕重汽进出口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交易。

2.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进出口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通过有效的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以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进出口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